

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14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同编号: HT-GSJLZCG-2025-004-07

甲 方: 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 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合 同 格 式

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合同编号: HT-GSJLZCG-2025-004-07, 以下简称:“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所有不合格的投标。

1.2 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 投标文件已被确认,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经验和信誉。

1.4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将于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如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时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完成项目服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2.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定西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定西市 2024 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和培训、评价机构目录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定人社发〔2023〕490 号)、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定西市 2025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和培训机构目录的通知》(定人社发〔2024〕33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双方在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招标范围:2025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培训电子商务师 230 名,培训时长不低于 60 课时,培训后取证率达到相关要求。

第二条 培训效果与要求

1. 由培训机构在开班前一周负责报送相关资质及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安排等资料，经责任部门和牵头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开班。

2. 所有培训班期必须通过“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开班申请、班期结业及补贴申请等信息，未录入平台的班期不予补贴。

3. 每个培训班必须配备2名及以上专兼职教师授课，授课教师必须持有相应工种的资质。就业技能培训每班不超过50人，创业培训每班不超过30人。理论课与实操课比例按照3:7课时设置，每课时45分钟，A类工种不少于120课时、B类工种不少于100课时、C类工种不少于80课时、D类工种不少于60课时，创业培训不少于56个课时，企业职工岗前培训不少于40课时，达不到规定课时的学员不予合格。

4. 培训机构要做好培训后的就业跟踪服务工作，按照提供1次职业指导、推荐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开展1次适合的培训项目的工作要求，对培训后学员的输转就业情况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动态跟踪。就业率根据上级对有关培训项目的要求，与培训补贴资金挂钩。

5. 培训机构要积极组织学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对于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包括培训合格证）超过培训合格人数10%但低于40%的，按照原补贴标准的80%核拨；低于培训合格人数10%的，按原补贴标准的50%核拨。

6. 培训机构要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认真做好资料收集整理装订工作。

第三条 培训服务费用的支付：因本项目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不能提前确定，资金支付按照《关于公布定西市2024年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和培训、评价机构目录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培训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由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依据全区培训计划组织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工作需要，需调整服务时间的另行通知。

第五条 培训机构管理

培训期间区人社局随机进行抽查，监督完成培训课时，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建立退出机制，培训机构(企业)没有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不规范，

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未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自觉接受人社局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并于下年度退出我区招标机构范围。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处理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处理；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定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军红

地址：定西市公园路1号统办20号楼东楼514

电话：0932-8820763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乙方（公章）：定西新博职业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军红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永定西路185号鑫龙海商务宾馆二楼

电话：18893200158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鉴证方：甘肃锦隆泽建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鉴证方代表签字：付国平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金域蓝湾C区19-23号商铺

电话：18093263180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2日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甲方”是指西市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体检服务。
- 1.5 “项目现场”是指最终服务地点。
-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

-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 3.1 乙方被要求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3.2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5、保密条款

-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无。

8、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时，要求乙方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

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方法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以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9、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2.2 仲裁应甘肃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及程序在兰州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1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
13.1.3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生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税费

19.1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六份， 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